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沙田」保安服務標書內容

1.	合約期	➤ 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8 個月
2.	服務地點	➤ 沙田石門安平街 10 號「綠在沙田」
3.	服務內容	<p>3.1 提供一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固定日更、夜更的保安服務</p> <p>3.2 提供固定日更及夜更保安員，並適當安排替假或頂更之保安員。</p> <p>3.3 每更提供 1 名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有效保安牌照的保安員看守上列的服務地點。</p> <p>3.4 保安員的職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於室內或室外的櫃檯協助點算訪客人數、處理訪客的登記手續、應對訪客查詢、簡單處理訪客的回收物磅重及記錄工作。 ● 在能力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請訪客帶走不能回收的物品。 ● 負責監看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管理。 ● 負責檢查及定時匯報服務地點的回收設施的狀況 ● 負責定時打更及巡邏。 ● 負責看守及開關服務地點各閘口及其他本機構所指定的門。 ● 完成交更工作。 ● 處理突發事故，及負責颱風及暴雨時的應變措施。 ● 監察服務地點內、外的公眾地方是否有異常或特別事情發生，如發現設施毀壞、訪客有異常行為、遇有可能發生危險的事情等，必須立即通報服務地點的職員。 ● 在能力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維持當值場地內治安，看守服務地點的財物。 ● 當值期間不可睡覺、賭博、酗酒、吸毒、吸煙、粗言穢語、衣衫不整、閱讀報章、收聽收音機、使用手提電話觀看影片或打遊戲、打架、咒罵或行為不檢等。 ● 不可擅自取走屬於服務地點擁有之物件及服務地點內之任何回收物。
4.	工作時間	<p>4.1 日更：星期一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正（包括公眾假期在內）。</p> <p>4.2 夜更：星期一至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正（包括公眾假期在內）。</p> <p>4.3 颱風或暴雨下工作：於工作期間如遇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保安員須繼續駐守，直至本機構職員返到服務地點後才可離去。</p>

5.	保安員的基本要求	<p>5.1 擁有香港居民資格，合法於香港境內工作。</p> <p>5.2 須健康良好，能應付當值場地之工作。</p> <p>5.3 最少具小學六年級程度，能以廣東話清楚溝通，能書寫基本中文。</p> <p>5.4 沒有不良嗜好，時刻保持基本禮貌。</p> <p>5.5 當值期間必須統一穿著中標之保安公司指定的制服，制服由中標之保安公司提供及包括在服務費內。</p> <p>5.6 需要於入職前由中標之保安公司提供適當的培訓。</p> <p>5.7 需要提供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予本機構作紀錄</p> <p>5.8 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p>
6.	服務承諾及責任	<p>6.1 中標之保安公司須自行負責保安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p> <p>6.2 保安公司須為保安員提供訓練，並確保保安員持有有效保安牌照。</p> <p>6.3 保安公司須為保安員購買相應保險(當中須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並安排保安員參加強積金計劃。</p> <p>6.4 保安公司須給與保安員最低工資之承諾。</p> <p>6.5 本機構如需要保安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時間，服務費將以時薪計算。</p> <p>6.6 保安公司負責提供保安服務所需工具、器材及統一的保安員制服。</p> <p>6.7 保安公司須確保保安員符合合約列明的基本要求。</p> <p>6.8 中標之保安公司須於中標後十個工作天內呈交有關文件包括有效護衛公司牌照、商業登記證、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副本予本機構作存檔。</p> <p>6.9 中標之保安公司須於合約開始前一星期或之前提交保安員的履歷及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予本機構作存檔。</p> <p>6.10 如因保安公司疏忽而招致任何損失，保安公司須負上一切責任及賠償本機構損失。</p>
7.	其他	<p>7.1 本機構保留對本標書及日後所有相關文件的一切解釋權。</p> <p>7.2 本機構有權要求保安公司於十四日內更換保安員而不需任何理由。</p> <p>7.3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服務欠佳、涉及違法行為或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保安公司。</p> <p>7.4 此合約之服務費用需包括以下項目，在合約期內不能調整價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及訓練保安員

- 保安員及提供保安服務所需的一切裝備及工具
- 一切勞工法例所賦與保安員之福利，如勞工假、病假及年假
- 法定之最低工資水平（如於合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所調整，相關的工資差額需由保安公司承擔）
- 法定之強積金供款
- 法定之勞工賠償保險
- 法定之公眾責任保險
- 保安公司的中央控制室或行動組的支援服務

7.5 本機構有權在合約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在本合約各項條款內容及列明的費用不變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保安公司延長合約期不多於三個月。

7.6 《防止賄賂條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是受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第 9 條規管的代理人。根據條例，任何員工未經其主事人（即本機構）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

7.7 本機構評選標書時，主要會考慮投標價格及投標者將會給予保安員的工資兩個因素，其所佔的評分比例如下：

評選標書的因素	評分
投標價格	80
投標者將會給予保安員的工資*	20
總分	100

*如給予保安員的工資等同現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在工資部分的評分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各評選因素的評分計算方式如下：

(A) 投標價格的評分

$$= 80 \times \left(1 - \frac{(\text{投標價} - \text{LT})}{\text{LT}} \right)$$

LT = 是次招標所收到的最低投標價

		<p>(B) 給予保安員工資的評分</p> $= 20 \times \left(\frac{\text{給予保安員的工資} - LW}{HW - LW} \right)$ <p>HW = 是次招標所收到的最高保安員工資 (時薪) LW = 現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時薪)</p> <p>(A)及(B)兩部份總和最高分數的投標者將會中標。</p> <p>如得分最高的投標者超過一名，本機構會優先考慮投標價格較低的投標者。</p> <p>除上述之因素，本機構亦會考慮投標者的相關經驗及過往表現等。</p> <p>中標之保安公司除需按照投標表格第一部分上列明之價格收取服務費用外，亦需按照投標表格第二部分上列明之工資水平給予保安員工資，本機構會於合約期內不定期三次要求中標之保安公司提供保安員的出糧紀錄副本供本機構作紀錄。如合約期內替換保安，保安公司亦須重新提交新保安員的出糧紀錄副本供本機構作紀錄。</p>
8.	服務改善	<p>8.1 保安公司須每半年檢討整體服務質素。</p> <p>8.2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保安公司，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p> <p>8.3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三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保安公司。</p>
9	查詢及標書遞交方法	<p>➤ 查詢：請致電 2285 9433 與符先生或冼先生聯絡</p> <p>➤ 標書遞交方法： 須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或之前，親身將標書交回石門安平街 10 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沙田)</p>